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赫德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銘德

相　對　人　李睿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李睿涵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受僱於伊公司，擔任「全國業務經理」一職，每月領取高額薪資（含主管加給等）新臺幣（下同）6萬元。相對人身為高階經理人，依約負有高度忠誠、誠信及專職義務。詎料，相對人竟假借業務在外奔波、出勤具彈性之職務便利，於領取伊公司全額薪資之同時，惡意怠忽職守，於上班時間頻繁前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下轄之高雄通訊處/分公司，接受保險同業公會之考照輔導培訓並實質任職。相對人未對伊公司提供任何經理人勞務，卻向伊公司隱瞞而溢領全額薪資。伊公司現已掌握相對人兼職之實質初步證據，並已依法對其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相對人依法應返還溢領之不當得利薪資及賠償伊公司之業務損失，共計30萬0,484元。

㈡相對人現居住於高雄市，伊公司發現相對人近期規避與伊公司溝通及掩飾兼職證據，依相對人之高階經理人背景，其深諳法律與財務移轉手段，極可能於收到民事起訴狀後，利用訴訟審理之數月期間，迅速將其名下之銀行存款提領一空，

或將其不動產辦理過戶、設定高額抵押權予親友，以達到隱匿、移轉財產之目的。伊公司若不立即採取保全程序，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伊公司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萬0,48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上開請求原因一節，已提出相對人任職名片、薪資明細與轉帳銀行帳戶資料、聲請人付款明細、薪資單、相對人請領費用明細、聲請人支付相關費用憑證、停車費用、富邦人壽登錄之公開資料、相對人參與培訓與課程證明、相對人參與外幣測驗培訓證明、相對人參與富邦產險培訓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79頁），可認聲請人已就對相對人請求之原因有所釋明。

㈡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以相對人近期規避與其溝通及圖掩

飾兼職證據，且依相對人之高階經理人背景極可能隱匿、移轉財產為由，但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相對應之事證作為佐據，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有規避債務、隱匿財產，或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不當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等情形，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假扣押。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自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五、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仕暘